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13]41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一般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中国人民银行一般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国人民银行一般公务用车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2013年2月16日

中国人民银行一般公务用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中央关于推进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制度改革的要求,加强和规范人民银行一般公务用车管理,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节约型机关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11]2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银发[2005]313号文印发)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级机构(以下简称各级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一般公务用车,是指各级机构用于办理 公务、机要通信、处置突发事件等活动的机动车辆。

第四条 一般公务用车配备使用遵循经济适用、节能环保、 保障公务、节约使用的原则。

第五条 一般公务用车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体制。总行组织落实中央政策规定,制定并实施全行统一的一般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各级机构负责本级一般公务用车的管理和使用。上级机构监督、指导下级机构一般公务用车的管理和使用。

第六条 相关部门职责:

- (一)会计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车辆管理制度、核定车辆编制、编制年度车辆购置计划及预算、组织车辆价值核算、办理车辆调拨、按权限审批车辆处置等。
- (二)后勤部门负责一般公务用车日常使用管理,制定本级机关车辆日常使用管理具体办法,承担车辆验收、登记、保管、调度、清查、报废等工作,办理车辆保险、维修、使用情况公示等事项。
- (三)纪检监察部门负责查处一般公务用车购置、配备、管理和使用中的违规违纪行为,受理有关投诉、举报,处理违规违纪的部门和人员。
- (四)内审部门负责一般公务用车配备、购置、管理和使用的审计监督。

第二章 一般公务用车配备

第七条 一般公务用车实行编制管理。车辆编制根据人员编制、领导职数和工作需要等因素确定。

- (一)分支机构一般公务用车编制按每 20 人不超过 1 辆确定。人员不足 20 人的机构,可配 1 辆一般公务用车。
- (二)地市中心支行(含)以上机构主要负责人可相对固定 1辆公务用车,其他领导和县支行领导按照"统一调派、保障公

务"的原则统筹安排用车。领导干部离任、调任的,应将配备的 公务用车收回。

总行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总局一般公务用车编制执行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的规定。

第八条 总行核定上海总部、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管辖行)辖区一般公务用车总编制;各管辖行核定辖区各级机构一般公务用车编制。

第九条 一般公务用车配备国产汽车。

第十条 一般公务用车配备排气量 1.8 升(含)以下、裸车价格 18 万元以内的轿车,其中机要通信用车配备排气量 1.6 升(含)以下、裸车价格 12 万元以内的轿车。配备享受财政补助的自主创新的新能源汽车,以补助后的价格为计价标准。

第十一条 一般公务用车原则上不配备越野车。确因地理环境特殊,且当地政府出台了相关规定的,可以适当配备国产越野车。但不得将配备的越野车作为领导干部固定用车。

第十二条 一般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超过8年的,可以在编制范围内更新。达到更新年限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不得因领导干部提职、调任等原因提前更新。

第十三条 一般公务用车可以在编制内跨行调剂使用。超编的一般公务用车,可由上级行在总编制内调剂给缺编单位使用。

第十四条 一般公务用车确需高于标准配备、更新,或需配

备越野车的,须报总行会计财务司和纪委、派驻监察局审批。

第十五条 一般公务用车通过置换、捐赠等方式取得的,必须严格执行车辆配备标准,纳入编制管理。

第十六条 各级机构根据一般公务用车配备更新标准、编制和车辆现状,编制年度一般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于每年3月31日前逐级汇总上报至总行。总行结合预算情况汇总编制全系统车辆更新计划,安排一般公务用车采购。

第十七条 一般公务用车原则上由总行实行集中采购。

未经授权,各级机构不得自行采购一般公务用车。经授权采购的,必须严格控制在采购预算内。

第十八条 人民银行依据国家有关汽车产业规划、政策,综合考虑车辆技术参数、安全性能、节能减排、售后服务等因素,在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选用车型目录范围内选用车型,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管理办法》(银发〔2010〕21号文印发)的规定,采购一般公务用车。

第三章 一般公务用车使用及维护

第十九条 加强车辆集中管理,统一调度,严禁分散管理使用,减少空驶,提高使用效率,避免浪费。

第二十条 实行车辆使用登记和公示制度。严格登记一般公务用车使用人、使用时间、事由、地点、里程、油耗、费用等信

息, 采取适当方式将用车情况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

第二十一条 实行车辆回单位停放制度。节假日期间,除特殊工作需要外,一般公务用车应当封存停驶。

第二十二条 实行车辆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建 立健全车辆油耗、运行费用单车核算和节奖超罚制度,降低车辆 运行成本。

第二十三条 严格按规定用途使用一般公务用车。工作人员 到外地办理公务,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尽量乘用公共交通工具, 减少一般公务用车长途行驶。

第二十四条 加强一般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不得公车私用; 不得长期借用、占用下级单位、企事业单位车辆作为一般公务用 车;不得摊派购车款项购置一般公务用车;不得出租或出借一般 公务用车。严禁为一般公务用车增加高档配置或者豪华内饰。

第四章 一般公务用车处置

第二十五条 达到国家规定报废标准的一般公务用车,经各级机构行长办公会批准后按固定资产处置权限报废,并向上级机构备案。

第二十六条 一般公务用车经车辆评估鉴定部门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为不能继续使用的,按固定资产处置权限审批后,可以提前报废。但使用未达8年的一般公务用车,除因交通事故、

自然灾害等因素外,一般不得提前报废。

第二十七条 一般公务用车因耗能、环保等原因使用受限的,可由管辖行在辖区内调剂使用,也可采取转让、置换等方式处置。一般公务用车的转让,应委托有资质的机构,采取公开竞价出售的方式。一般公务用车的置换,一般采取向厂家、经销商置换的方式,实行以旧换新。

一般公务用车的转让、置换,应按照固定资产处置审批权限及固定资产置换管理有关规定办理报批或报备。

第五章 一般公务用车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级机构应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公务 用车配备使用管理的各项规定,将一般公务用车配备和使用管理 工作纳入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节能减排检查考核内 容,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考核监督。

第二十九条 各级机构会计财务部门应认真组织落实一般 公务用车管理制度,监督、指导一般公务用车的管理和使用,督 促有关部门完善管理措施,汇总反映存在的问题。

第三十条 各级机构内审部门将一般公务用车的配备、采购、使用、维护、处置等纳入审计检查范围。

第三十一条 各级纪检监察部门对于超编制、超标准、超预算、超权限配备更新一般公务用车,以及管理和使用中的违规违

纪行为,依照党纪政纪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人民银行总行负责解释和修订。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制定一般公务用车管理的实施细则,报总行备案。

第三十三条 人民银行直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三十四条 人民银行执行运钞和护卫、组织票据交换和其 他金融服务、维护金融稳定、实施金融监管等业务用车的管理办 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一般公务 用车的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抄 送:外汇局。

内部发送: 办公厅, 会计司, 条法司, 内审司, 人事司, 党委宣传部,

人民银行纪委、派驻监察局, 机关事务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3年2月17日印发